

用途及居住

買方只可將該物業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283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物業將由其本人及名列購買該物業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物業，則不論原因為何及時期長短，房委會有絕對權利要求買方將該物業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買賣協議所列明的售價，並在扣除任何經房委會核證為修復該物業的損壞或損毀的合理費用以及解除該物業任何產權負擔及擬備或批准轉讓該物業的開支和費用的款額(該款額經房委會如此決定及核證後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後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28**天內)簽立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物業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房委會。